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 : 闽绣菌业绣球菌工厂化栽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闽绣菌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我单位申报的闽绣菌业绣球菌工厂化栽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文件中（√有、□无）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删除企业法人、联系人相关个人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南京闽绣菌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附表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闽绣菌业绣球菌工厂化栽培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118-04-01-7885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02 分 52.923 秒, 北纬 31 度 30 分 3.8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142]食用菌种植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4]239 号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7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用地面积 6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无		

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A0142]食用菌种植和[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城乡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高淳区产业发展规划为：第一产业以现代都市农业产业体系构建为核心，通过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服务配套等一、二、三产互动，打造苏南地区最高标准的现代农业基地；第二产业主要改造提升陶瓷等传统产业，努力延长产业链，促进传统产业向高附加值产业环节延伸，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软件、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第三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为发展重点，以生活性服务业为辅。 本项目为食用菌种植，属于第一产业；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沛桥蘑菇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农用地。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1.2km 的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 4km 的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表 1-1 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西北	4km	包括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重点公益林及花山片区的高生态敏感区和部分中生态敏感区	游子山区块（包含三条垄片区）和花山区块。游子山区块坐标为 118° 59' 23" E 至 119° 05' 10" E, 31° 20' 03" N 至 31° 22' 37" N; 花山区块坐标为 118° 55' 23" E 至 118° 59' 23 秒 E 至 21° 13' 52" N 至 31° 18' 04" N	36.78	/
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南	1.2km	/	高淳区境内胥河范围	/	2.32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

	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类别的改变，不会土坯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天然气，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节省了能源。综上，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限。 （4）负面清单 A.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B.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 号			
指南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沛桥蘑菇产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沛桥蘑菇产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沛桥蘑菇产业园,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沛桥蘑菇产业园,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沛桥蘑菇产业园，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6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沛桥蘑菇产业园，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7		禁止新建、改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目前已取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相符

			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二、活动区域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	相符

			止的 投资建设活动	《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的投资建设 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目前已取消，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本项目主要从事食用菌种植，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本项目位于高淳东坝沛桥蘑菇产业园，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6。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空间	符合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域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在建成投产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4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6 项目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高淳区其他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 （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	本项目产品行业类别为[A0142]食用菌种植和[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符合要求。	符合

			(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外界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四) 与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沛桥蘑菇产业园,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假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2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设计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3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和隔油池,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后期投入生产后将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符
4	实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投入生产前将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相符
5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东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6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未敷设市政污	相符

		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排污口	
	7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污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8	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为排污单位设计、建设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排污口、排污通道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未敷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排污口	相符
	9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对太湖流域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制革、酒精、淀粉、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的现有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A0142]食用菌种植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禁止行业	相符
	10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为[A0142]食用菌种植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产生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内容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事先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相符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A0142]食用菌种植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五) 与其他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其他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	相符

		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处理效率的实施意见》（苏证办发（2022）42号）：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量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2	《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宁应急规[2021]2号）：《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其中提及的禁止、限制及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油脂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处理效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宁应急规[2021]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等相关文件污染防治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闽绣菌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沛桥蘑菇产业园，经营范围包括食用菌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因市场需求，企业租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沛桥村 9.9 亩（约 6600m²），拟投资建设闽绣菌业绣球菌工厂化栽培项目（项目备案证中新增用地面积约 55 亩，实际租赁面积为 9.9 亩），利用租赁土地上部分现有厂房，并新建部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新购搅拌机 8 台，自动化打包机 5 台，高压灭菌 3 台，制冷 400 套，灯光系统 400 套，湿度雾化设备 100 套，1 吨燃气锅炉 4 台等，新建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线 8 条，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绣球菌鲜品 3000 吨/年的生产规模。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南京市高淳行政审批局备案关于闽绣菌业绣球菌工厂化栽培项目的备案证（高行审备[2024]239 号），经现场勘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绣球菌生产所在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生产中设有 4 台 1t/h 的燃气锅炉，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四条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本目录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南京闽绣菌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编制了《南京闽绣菌业有限公司闽绣菌业绣球菌工厂化栽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闽绣菌业绣球菌工厂化栽培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闽绣菌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东坝沛桥蘑菇产业园 投资总额：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7%
------------------	--

3、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用地 6600m²，总建筑面积 45416m²，建设 2 个车间，3 个仓库及配套公辅设施，主要进行绣球菌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养菌库	建筑面积为 7774m ²	设置绣球菌种植生产线
	出菇库	建筑面积为 5060m ²	
	打包车间	建筑面积为 738m ²	
	灭菌接菌车间	建筑面积为 738m ²	
	菌种间	建筑面积为 163.2m ²	
	待接菌车间	建筑面积为 320m ²	
	打包车间	建筑面积为 6096m ²	
贮运工程	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 660m ²	/
	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80m ²	/
辅助工程	食堂	建筑面积 800m ²	设 2 个灶头
	宿舍	建筑面积 1000m ²	/
	锅炉房	建筑面积为 497.04m ²	设置 4 台 1t/h 天然气锅炉，每个锅炉配备一根排气筒
公共工程	给水	20170t/a，主要为软水制备用水、制冷系统用水、锅炉用水、食堂用水、生活用水、厂区地面清洗用水、水喷淋用水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2136t/a，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由槽车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远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量 300 万 KWh/年	市政供电管网
	天然气	用气量 40 万 m ³ /年	市政天然气管网
	制冷系统	10 匹冷风机 400 套	用于生产车间内部降温
	软水制备系统	4t/h 反渗透水处理	燃气蒸汽锅炉配套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废气	配料设备投料口上方设置多个喷淋头，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与反冲洗废水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由槽车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20m ²	安全贮存，不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音等	达标排放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绣球菌	3000t/a	2400h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使用量	包装规格	包装形式
1	锯末	/	6000t	/	散装
2	面粉	50kg/袋	500t	50kg/袋	袋装
3	栽培包、塑料套环、塑料塞	/	1 万袋	/	袋装
4	菌种	/	2t	10g 试管	试管
5	制冷剂	R404A	0.05t	/	由第三方定期补充

表 2-4 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制冷剂	R404A（HFC125、HFC-134a 和 HFC-143 混合而成，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 化学成分主要为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混合物，相对密度：1.045g/cm ³ ，沸点为-46.1℃，临界温度：72.4℃，临界压力（Kpa）：3688.7

(4) 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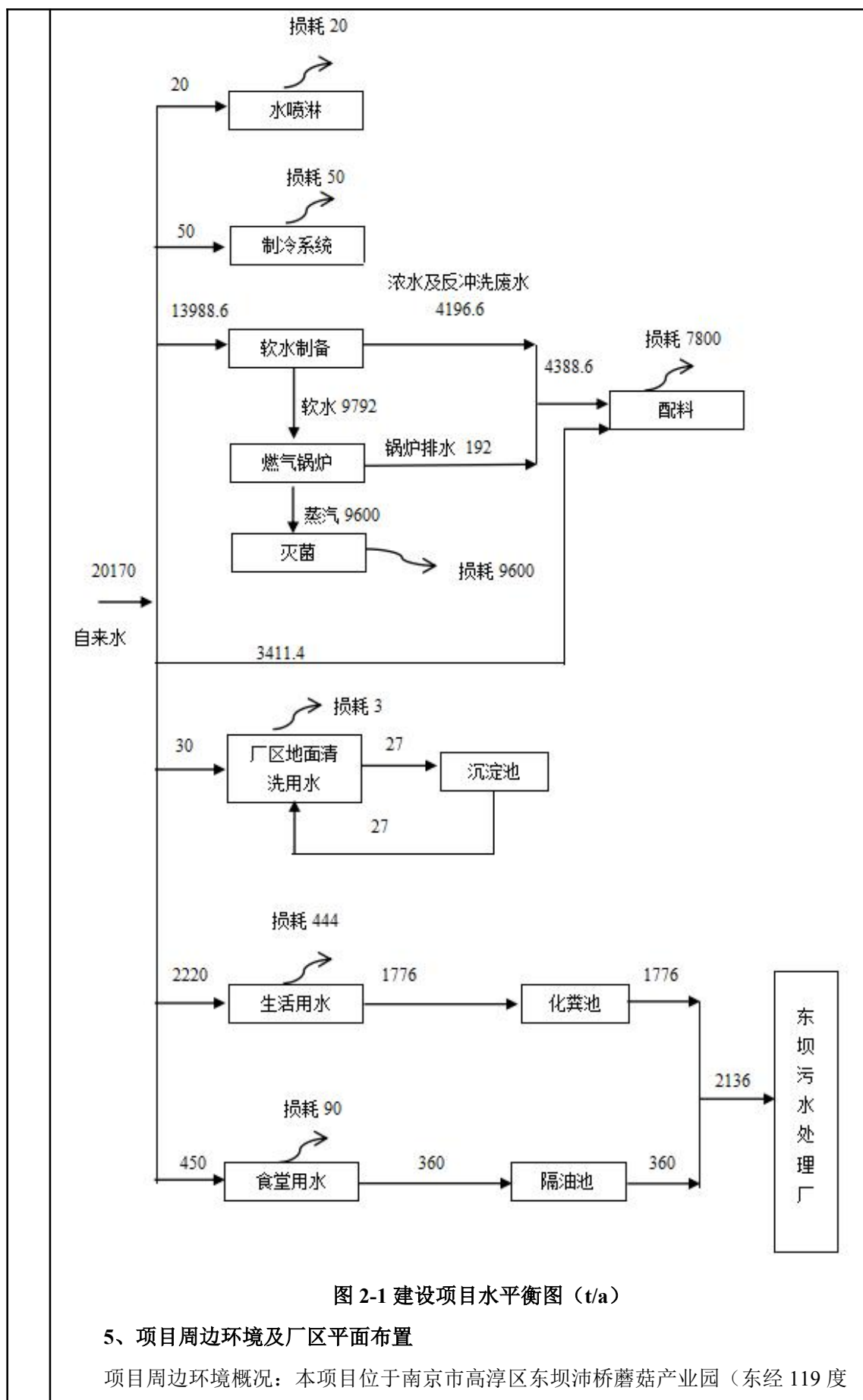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台/套）	项目	备注
1	自动打包机	5	闽绣菌业绣球菌工厂化栽培生产线	制菌包
2	拌料机	8		制菌包
3	高压灭菌柜	3		菌包灭菌
4	制冷系统	400		培养菌包
5	灯管系统	400		培养菌包
6	雾化设备	100		培养菌包
7	1t/h 燃气锅炉	4		菌包灭菌
8	冷库	1		冷藏

4、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及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配料用水、制冷系统用水、锅炉软水制备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等。

(1)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10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参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按 50L/人·班计，本项目实行单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00t/a，产污系数为 0.8，则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 厂区内设置调班休息室，员工为 15 人，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宿舍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人·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720t/a，产污系数为 0.8，则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76t/a。 （2）食堂用水：本项目设置食堂，提供一餐，食堂用水量按 15L/（人·次）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食堂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为 0.8，食堂废水量为 360t/a。 （3）配料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配料使用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水，用水比为原料：水 1:1~1.2，项目按 1:1.2 计；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6500t/a，则原料配料用水为 7800t/a，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水共 4388.6t/a，则需新鲜水 3411.1t/a，全部用于菌包制作，不外排。 （4）制冷系统用水：本项目制冷系统冷却水配套冷水机组，循环使用，年补充量为 50t/a。 （5）锅炉用水：本项目锅炉为 4 台 1t/h 燃气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年产蒸汽量为 9600t/a，蒸汽全部损耗，损耗量为 9600t/a。锅炉用水 9600t/a，锅炉会定期排水，排水量按蒸汽量 2%计，则排水量为 192t/a，锅炉用水量为 9792t/a。 （6）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锅炉用水量为 9792t/a，产水率按 70%计，则需要新鲜水量为 13988.6t/a，浓水产生量为 4196.6t/a。 （7）地面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3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为 27t/a，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8）水喷淋用水：本项目在投料口上方设置水喷淋头，水喷淋用水量为 20t/a，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	---



	02 分 52.923 秒, 北纬 31 度 30 分 3.871 秒),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仅东侧 10m 为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6、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 100 人, 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本项目设置了宿舍和食堂。 7、环保设施及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0.7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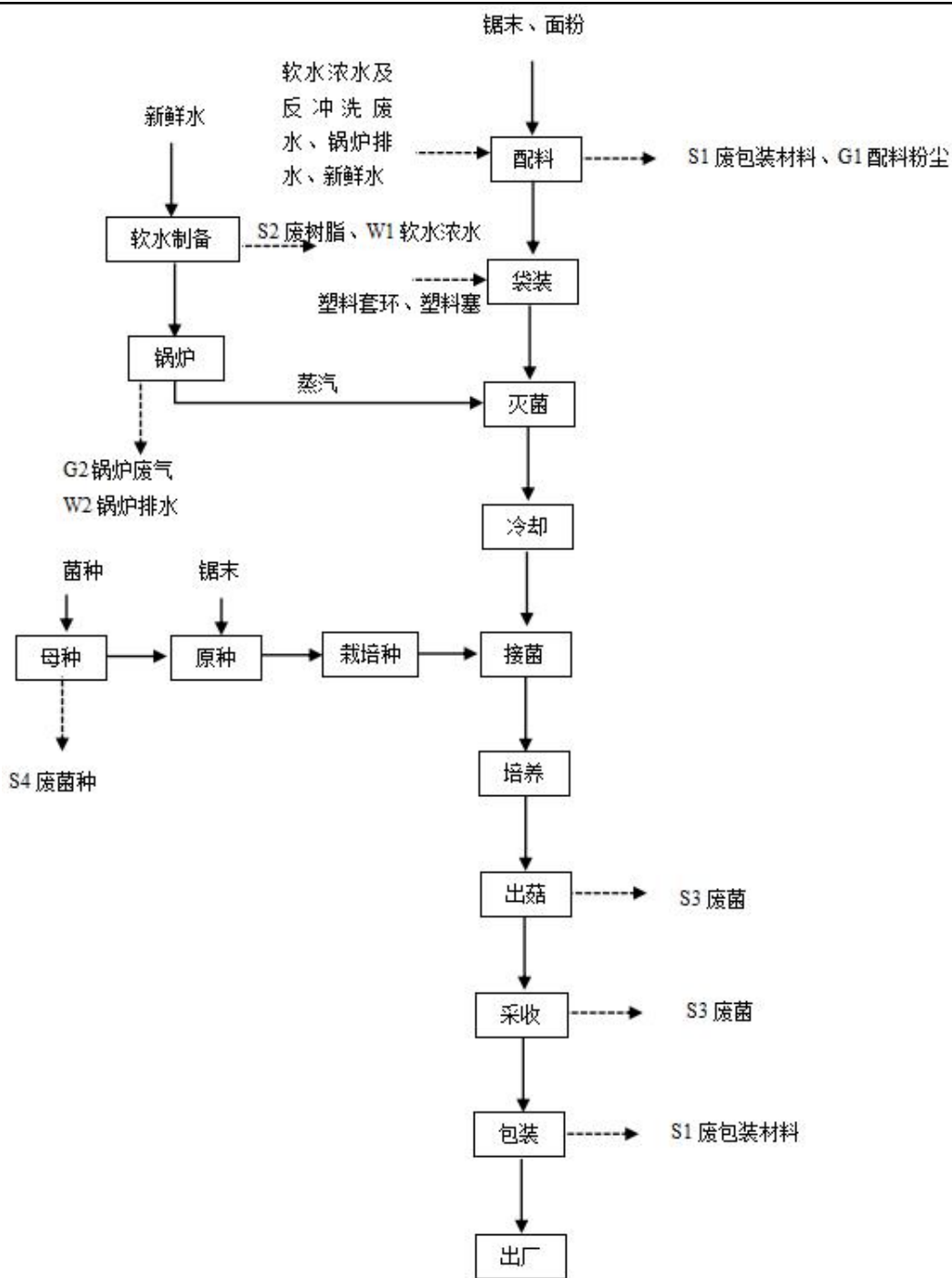


图 2-2 绣球菌工艺流程图

绣球菌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根据配方分别称取锯末、面粉，原料按 12:1 比例进行配料，锯末、面粉使用铲车投入放入搅料机内，配料用水为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和新鲜水，充分搅拌均匀，完全吸透水分，此工序会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G1 配料粉尘；

（2）装袋：依照要求将配好的培养料装入塑料袋；要求压紧、压平；套上塑料套环，并塞上塑料塞；将装好的栽培包放入周转筐，移入高压灭菌柜灭菌；

(3) 灭菌：将锅炉蒸汽通进高压锅，在 121℃温度下保持 1.5-2 小时，进行高温灭菌，待温度和压力下降后，出锅冷却；热源为蒸汽，由自建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锅炉运行时会产生 G2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W2 锅炉排水，天然气蒸汽锅炉配套设置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会产生 S2 废树脂、W1 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

(4) 冷却：灭菌结束后，将栽培包移至冷却室，进行自然冷却；待温度降至室温后，即可进行接菌；

(5) 母种：从菌种分离得到母种，此工序会产生 S4 废菌种；

(6) 原种：将培养好的母种接种到锯末中，恒温培养待到菌丝长满，得到原种；

(7) 栽培种：将培育好的原种恒温放置培养，待到菌丝长满，得到栽培种；

(8) 接菌：在无菌条件下，将绣球菌栽培种接入栽培包，接菌后，将菌包移到培养室进行培养；

(9) 培养：由制冷系统保持和调节培养室适当的温度、湿度及二氧化碳浓度。

(10) 出菇：培养袋菌丝长满后，剔除病虫的菌袋，移入出菇室，由制冷系统控制调节温度、湿度、光照及二氧化碳浓度，促使绣球菌出菇，此工序会产生 S3 废菌；

(11) 采收：根据市场及客户要求，及时进行采收，采收时，戴上干净手套，放入周转筐内，及时送到包装车间，此工序会产生 S3 废菌；

(12) 包装：将采收的菇分拣干净，分级去除杂质，按要求用专用塑料保鲜盒包好、封口、装箱，此工序会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13) 冷藏：将包装好的成品放入 2-6℃冷库低温贮存，或直接出售。

其他产污环节：食堂会产生 G3 食堂油烟、S5 废油脂、S6 厨余垃圾和 W3 食堂废水。

厂区地面清洁会产生 W4 地面清洁废水。

员工生活会产生 W5 生活污水和 S7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备注
废气	配料	G1	颗粒物	配料设备投料口上方设置喷淋头进行喷淋处理	大气环境	/
	天然气蒸汽锅炉	G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	4 根 15m 排气筒	本项目设置 4 台 1t/h 燃气锅炉，每台燃气蒸汽锅炉配备一根排气筒，本项目共 4

							根排气筒	
	食堂		G3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屋面排气筒排放	/	
	废水	软水制备		W1	COD、SS	蓄水池	回用于配料工序	/
		燃气锅炉排水		W2	COD、SS			
		地面清洁废水		W4	COD、SS	沉淀池	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洁	
		食堂废水		W3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由槽车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W5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由槽车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机械运转		N1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音等	/	/
	固废	一般固废	配料、包装	S1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
			软水制备	S2	废树脂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出菇、采收	S3	废菌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母种	S4	废菌种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食堂	S5	废油脂	委托有许可单位接收处置	/	
				S6	餐厨垃圾	委托有许可单位接收处置	/	
		员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	/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沛桥村闲置地块,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和 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 29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 3.6%；PM 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 2.0%；NO ₂ 年均值为 27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SO ₂ 年均值为 6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μg/m ³ ，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在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6.25%	超标
综上所述，2023 年南京市 O 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南京市为不达标区。							
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 _{2.5} 和 O 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 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胥河。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 分贝，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3.0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 分贝，同比上升 0.3 分贝，郊区昼间交通噪声 66.1 分贝，同比下降 0.4 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沛桥村闲置地块，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东坝沛桥蘑菇产业园，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周边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东坝沛桥蘑菇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锅炉废气、配料粉尘和食堂废气。 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详见表 3-2；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排放限值详见表 3-3。 无组织废气：配料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th></tr><tr><th>排放类型</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h>排气筒</th><th>标准名称</th></tr><tr><td rowspan="4">有组织排放</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 rowspan="4">DA001、DA002、DA003、DA004</td><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td></tr><tr><td>SO₂</td><td>35mg/m³</td></tr><tr><td>NO_x</td><td>50mg/m³</td></tr><tr><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4">表 3-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h></tr><tr><th>规模</th><th>小型</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3</td><td>2.0</td><td>6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3">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h></tr><tr><th>污染物</th><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其他颗粒物</td><td>0.5</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燃气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排气筒	标准名称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DA001、DA002、DA003、DA0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3-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基准灶头数	≥1，<3	2.0	60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排气筒	标准名称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DA001、DA002、DA003、DA0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3-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基准灶头数	≥1，<3	2.0	60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由蓄水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因区域管网暂未敷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使用槽车托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远期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pH、COD、SS、动植物油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N、TP、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3-2015）表 1B 级标准。东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5~9.5	COD、SS、动植物油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N、TP、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地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

	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
--	----------------------------

总量 控制 指标	1、大气污染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11t/a,SO ₂ ≤0.16t/a,NO _x ≤0.37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0.025t/a。							
	2、水污染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外环境):废水量≤2136/2136t/a,COD≤ 0.76/0.11t/a,SS≤0.432/0.02t/a,氨氮≤0.064/0.01t/a,总氮≤0.103/0.03t/a,总磷≤ 0.008/0.001t/a,动植物油≤0.007/0.002t/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 量。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天然气 蒸汽 锅炉	颗粒物	0.11	0	/	0.11
				二氧化硫	0.16	0	/	0.16
			氮氧化物	0.37	0	/	0.37	
		食堂 油烟	油烟	0.018	0.0108	/	0.0072	
无组 织排 放		颗 粒 物	颗粒物	0.25	0.225	/	0.025	
废水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2136	0	2136	2136		
		COD	0.89	0.13	0.76	0.11		
		SS	0.67	0.238	0.432	0.02		
		NH ₃ -N	0.064	0	0.064	0.01		
		TN	0.103	0	0.103	0.03		
		TP	0.008	0	0.008	0.001		
		动植物油	0.043	0.036	0.007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9.26	9.26	/	0		
	生活垃圾		15	15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新征空地上新建厂房，建设过程中将产生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施工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机械噪声及振动影响等污染。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等运行过程排放的燃油尾气。 (1)施工扬尘 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混凝土水泥砂浆的配制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亦会产生扬尘，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Nm}^3$。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因此，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 施工扬尘最大产生时间为土方阶段，由于该阶段裸露浮土较多，产尘量较大，因此工地应采取封闭式施工，最大限度控制受施工扬尘影响的范围。受扬尘影响的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场地周围及下风向的部分地区，结构、装修阶段也会因车辆行驶、混凝土搅拌等产生扬尘污染，但产尘量相对较低。根据有关数据，当风速为 $3.0\text{m}/\text{s}$ 时，建筑工地内的 TSP 浓度是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影响范围一般在下风向 150m 之内：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150m 为轻污染带。 施工扬尘量将随管理手段的提高而降低，如管理措施得当，扬尘量将降低 50~70%，大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严格的防尘措施，确保将施工场区的扬尘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2)燃油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动力源为柴油，所以产生的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 CO、NMHC、NO_x。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作业均为露天作业，地面空气流动性大，扩散能力强，上述机械排放的尾气难于聚集，很快便扩散，故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针对以上施工期废气，参照同类施工场地的一般做法，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必须注意文明施工，施工工地周围应按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定时对施工场地特别是粉尘产生较多的区域洒水，尽量减少泥土带出现场，可减轻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选择建筑材料的运输线路，施工工地进出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在进行产生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废浆应当采用密闭式罐车外运。 ③在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
------------------	--

	当装载适度，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④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即“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冲洗平台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渣土运输车辆达标”，建筑工地需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⑤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并同步做好绿化、场地硬化，避免水土流失。 采取上述措施并落实到位后，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将大大减少。经扩散后，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是短暂的，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经分析，施工期在各种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有效减轻施工期扬尘、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60 天，施工人员平均按 5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t/d，施工期用水总量为 300t。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40t，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类比分析，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COD350mg/L、SS200mg/L、氨氮 25mg/L、TP4mg/L。 （2）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3000mg/L，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河道的堵塞，必须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 施工废水主要为来自浇筑水泥工段泥浆废水，应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泥浆水的产生量，并不得随意排放。堆场应合理选址，在堆场周围设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同时减少对附近河道水体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显著影响。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所用机械设备种类繁多，各施工机械对周边环境也将产生一定影响，特别是夜间施工时影响更为严重。但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施工期噪声影响评价：施工期噪声的影响随着工程进度，即不同的施工设施投入而有
--	---

	所不同。在施工初期，运输车辆的行驶和施工设备的运转是分散的，噪声影响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随着挖掘机、振捣器等固定声源增多，功率大，运行时间长，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建筑机械噪声对厂界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虽然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动消除，但由于施工时噪声值较大，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噪声对厂界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合理布局；厂界四周建立临时围挡；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若需要在夜间进行施工，必须到生态环境局申报，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降到最低。 4、施工期固体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具有滞留性大、扩散性小的特点，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水、气、土壤进行，因此必须妥善加以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废水沉淀池沉淀的淤泥，应要求施工单位实施标准施工、规划运输，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不能随意倾倒垃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必须收集到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使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5、施工期振动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工程的施工机械以振动型作业为主，包括打桩、挖掘等施工作业以及运输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振动，因此施工作业过程不可避免地给沿线交通、建筑物及居民的生活带来影响。 除打桩作业外，距一般施工机械10m处的振动水平为74~85dB、30m处振动水平为64~76dB、40m处振动水平为62~74dB，所以30m以外方可达到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或交通干线两侧昼间75dB的要求。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振动为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使本工程施工振动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需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有效的控制对策： (1)科学合理的施工现场布局是减少施工振动的重要途径，在满足施工作业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布置与周边环境的相对位置关系。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如加工车间、料场等相对集中，振动源尽量远离敏感建筑物，缩小振动干扰的范围。 (2)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环境振动背景值较高的时段内(7:00~12:00, 14:00~22:00)进行高振动作业，限制夜间进行有强振动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做到文明施工。 (3)不使用打桩机类强振动的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振动设备。 6、装修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	---

	建设项目车间在装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装修垃圾，对内、外环境都有所影响。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有油漆废气。建设项目应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把装修施工阶段的环境影响最小化。室内装修材料尽量采用具有绿色环保标志的绿色建材，主要分天然材料和人工合成材料，天然材料有石材、木材、竹材、棉布等，人工合成材料包括壁纸、水性涂料、复合地板、粘合剂等，油漆应采用环保油漆。对装修过程中的施工噪声应严格管理，装修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尤其应注意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涂料桶等属危险废物，应设置临时堆放场所，并配备防雨防渗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施工装修阶段污染物产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不再增加，通过积极有效的施工管理措施，施工装修阶段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等。 1、废气 （1）废气产排污环节 表 4-1 废气产污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4">污染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集气措施，集气率</th><th>污染治理工艺</th><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燃气锅炉</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td><td>有组织</td><td>/</td><td>低氮燃烧+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td><td>/</td><td>是</td><td>一般排放口</td></tr><tr><td>配料</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td><td>水喷淋</td><td>90%</td><td>是</td><td>/</td></tr><tr><td>食堂</td><td>油烟</td><td>有组织</td><td>/</td><td>油烟净化装置</td><td>60%</td><td>是</td><td>/</td></tr></table> （2）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及排放情况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源</th><th rowspan="2">生产工艺</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废气量 Nm³/h</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处理效率</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年 工 作 时 间</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3">D A 00 1</td><td rowspan="3">天然气蒸汽锅炉</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2000</td><td>5.5</td><td>0.011</td><td>0.0275</td><td rowspan="3">15 m 高 排 气 筒</td><td rowspan="3">/</td><td>5.5</td><td>0.011</td><td>0.0275</td><td rowspan="3">24 00 h</td></tr><tr><td>SO₂</td><td>1</td><td>0.002</td><td>0.04</td><td>1</td><td>0.002</td><td>0.04</td></tr><tr><td>NO_x</td><td>2</td><td>0.004</td><td>0.0925</td><td>2</td><td>0.004</td><td>0.0925</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集气措施，集气率	污染治理工艺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	低氮燃烧+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是	一般排放口	配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水喷淋	90%	是	/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	油烟净化装置	60%	是	/	排放源	生产工艺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年 工 作 时 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 A 00 1	天然气蒸汽锅炉	颗粒物	2000	5.5	0.011	0.0275	15 m 高 排 气 筒	/	5.5	0.011	0.0275	24 00 h	SO ₂	1	0.002	0.04	1	0.002	0.04	NO _x	2	0.004	0.0925	2	0.004	0.092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集气措施，集气率	污染治理工艺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	低氮燃烧+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是	一般排放口																																																																												
配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水喷淋	90%	是	/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	油烟净化装置	60%	是	/																																																																												
排放源	生产工艺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年 工 作 时 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 A 00 1	天然气蒸汽锅炉	颗粒物	2000	5.5	0.011	0.0275	15 m 高 排 气 筒	/	5.5	0.011	0.0275	24 00 h																																																																							
		SO ₂		1	0.002	0.04			1	0.002	0.04																																																																								
		NO _x		2	0.004	0.0925			2	0.004	0.0925																																																																								

D A 00 2	天然 气 蒸 汽 锅 炉	颗粒物	2000	5.5	0.011	0.0275	15 m 高 排 气 筒	/	5.5	0.011	0.0275
		SO ₂		1	0.002	0.04			1	0.002	0.04
		NO _x		2	0.004	0.0925			2	0.004	0.0925
	天然 气 蒸 汽 锅 炉	颗粒物	2000	5.5	0.011	0.0275	15 m 高 排 气 筒	/	5.5	0.011	0.0275
		SO ₂		1	0.002	0.04			1	0.002	0.04
		NO _x		2	0.004	0.0925			2	0.004	0.0925
	天然 气 蒸 汽 锅 炉	颗粒物	2000	5.5	0.011	0.0275	15 m 高 排 气 筒	/	5.5	0.011	0.0275
		SO ₂		1	0.002	0.04			1	0.002	0.04
		NO _x		2	0.004	0.0925			2	0.004	0.0925

源强核算计算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配料粉尘和食堂废气。

①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 4 个 1t/h 燃气锅炉，天然气年使用量约 40 万 m³。燃烧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本项目锅炉年使用时长为 2400h，燃烧烟气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基准烟气量核算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内天然气锅炉的废气量产生系数 107753Nm³/m³-原料，本项目烟气量为 431.01 万标立方米。

b、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SO₂、NO_x 及烟尘参考《排污证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附录 F 中表“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相关产污系数，其污染物具体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4-3 燃气锅炉废气产污系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烟尘	SO ₂	NO _x
-------	-----	----	-----------------	-----------------

排放系数 (kg/万m ³)	107753Nm ³ /m ³ -原料	2.86	0.02S	9.36 (低氮燃烧)
----------------------------	---	------	-------	-------------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份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中含硫量（S）取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表 4-4 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系数和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排放系数 (kg/万m ³)	2.86	4	9.36
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 (t/a)	0.11	0.16	0.37

②配料粉尘

本项目配料使用的面粉、锯末在投料配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锯末中主要为木屑，颗粒物较少，本报告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面粉使用铲车投入拌料机中，在拌料机中进行拌料时与水混合，因此配料过程粉尘主要为面粉投料过程产生，类比同类项目，配料粉尘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0.05%计，本项目使用面粉总量为 5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5t/a，企业在拌料机投料口上方设置水喷淋头，在进行投料时进行喷淋处理，投料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水喷淋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90%，则配料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一个食堂，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食堂就餐人数按 100 人/d 计，基准灶头数 2 个，总风量为 6000m³/h，年工作 300d，人均食用油消耗量按 20g/d 计，年消耗油量约 0.6t/a。一般油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取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8t/a，食堂早晚运行时间按每天 2h 计，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0.03kg/h，浓度为 5mg/m³。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60%），通过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年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浓度为 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顶楼排口排出，对外界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明显影响。

表 4-5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油烟挥发系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食堂油烟	油烟	3%	5	0.018	油烟净化装置	60%	2	0.0072

(3)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分析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低氮化物排放燃烧器是锅炉燃烧系统中的关键设备，低氮燃烧技术是改进燃烧设备或控制燃烧条件，以降低燃烧尾气中 NO_x 浓度的各项技术。影响燃烧过程中 NO_x 生成的主要因素是燃烧温度、烟气在高

温区的停留时间、烟气中各组分的浓度以及混合程度。因此，改变空气-燃烧比、燃烧空气的温度、燃烧区冷却的程度和燃烧器的形状设计都可以减少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生成。本项目采用烟气内循环的方式实现低氮燃烧。烟气内循环技术原理为：取自锅炉主管束下游烟道某处的烟气与送风机出口助燃空气混合，共同进入炉膛，可控制助燃空气氧含量，维持低氧燃烧，达到减少烟气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的目的。采用烟气内循环技术可以明显地减少锅炉排烟处过滤空气系数 15%~20%，排烟量减少还能降低排烟流速，因此烟尘携带灰粒减少。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规定，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本项目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为 15m，符合要求。

水喷淋装置是一种利用水雾进行扬尘治理的装置，该系统通过喷嘴将水以微小颗粒形式喷洒到空气中，使扬尘颗粒和水颗粒发生碰撞，从而实现扬尘颗粒的沉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B 表 B.2，水喷淋为混合工序颗粒物推荐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配料产生的颗粒物使用水喷淋系统处理技术可行。

（4）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 4 台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配料过程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
		氮氧化物	一月一次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月一次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月一次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DA004)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一月一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5 月 1 日实施）等规范，经整治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产排污环节及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

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采用交换树脂制备软水，锅炉用水量为 9792t/a，产水率按 70% 计，则需要新鲜水量为 13988.6t/a，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196.6t/a。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类比《江苏赞佳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蒸压钢筋陶粒砼结构件生产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配套使用的软水制备系统，会产生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COD40mg/L、SS30mg/L。由蓄水池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

②锅炉排水

本项目设置 4 台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锅炉用水量为 9600t/a，锅炉会定期排水，排水量按蒸汽量 2% 计，则排水量为 192t/a。锅炉排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类比《江苏赞佳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蒸压钢筋陶粒砼结构件生产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使用 1 台 4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COD50mg/L、SS100mg/L。由蓄水池收集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

③食堂废水

本项目设置食堂，提供一餐，食堂用水量按 15L/（人·次）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食堂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量为 360t/a。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500mg/L、SS400mg/L、NH₃-N30mg/L、TN40mg/L、TP4mg/L、动植物油 120mg/L。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设置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6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项目采取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计算，项目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00t/a。

厂区内设置调班休息室，员工为 15 人，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宿舍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人·d，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用水量为 72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共 1776t/a，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转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 400 mg/L、SS 300 mg/L、NH₃-N 25mg/L、TN50mg/L 和 TP 4mg/L。

⑤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7t/a，由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100400 mg/L、SS 200 mg/L。

（2）污染物产生情况

表 4-7 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 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食堂 废水	360	COD	500	0.18	隔 油 池	360	COD	400	0.14	东坝 污水 处理 厂
		SS	400	0.14			SS	200	0.072	
		NH ₃ -N	30	0.011			NH ₃ -N	30	0.011	
		TN	40	0.014			TN	40	0.014	
		TP	4	0.001			TP	4	0.001	
		动植物油	120	0.043			动植物油	20	0.007	
生活 污水	1776	COD	400	0.71	化 粪 池	1776	COD	350	0.62	
		SS	300	0.53			SS	200	0.36	
		NH ₃ -N	30	0.053			NH ₃ -N	30	0.053	
		TN	50	0.089			TN	50	0.089	
		TP	4	0.007			TP	4	0.007	
地面 清洁 废水	27	COD	100	0.003	沉 淀 池	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洁				收集 回 用， 不 外 排
		SS	200	0.005						
软水 制备 浓	4196.6	COD	40	0.168	蓄水池	回用于配料工序				

水和反冲洗废水		SS	30	0.126			
锅炉排水	192	COD	50	0.01			
		SS	100	0.019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东坝污水处理厂	间歇	隔油池	/	由于区域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定期由槽车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	/
2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化粪池	/		/	/
3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洁	/	沉淀池	/	沉淀池收集回用不外排	/	/
4	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	COD、SS	回用于配料工序	/	蓄水池	/	蓄水池收集回用不外排	/	/
5	锅炉排水	COD、SS		/	蓄水池	/		/	/

(3)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分析：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车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4.5.3.1 废水中相关

内容，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食堂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故本项目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废水污染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东坝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淳区东坝街道新中村濮家，于 2009 年 10 月完工，占地面积约 7000m²，一期设计规模为 5000m³/d，现实建设规模 2500m³/d。

②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东坝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采用格栅+A²/O+加药沉淀+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工业废水预处理线采用隔油+气浮+水解酸化（前端设置调节池）处理工艺。

采用 A²/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小河排入胥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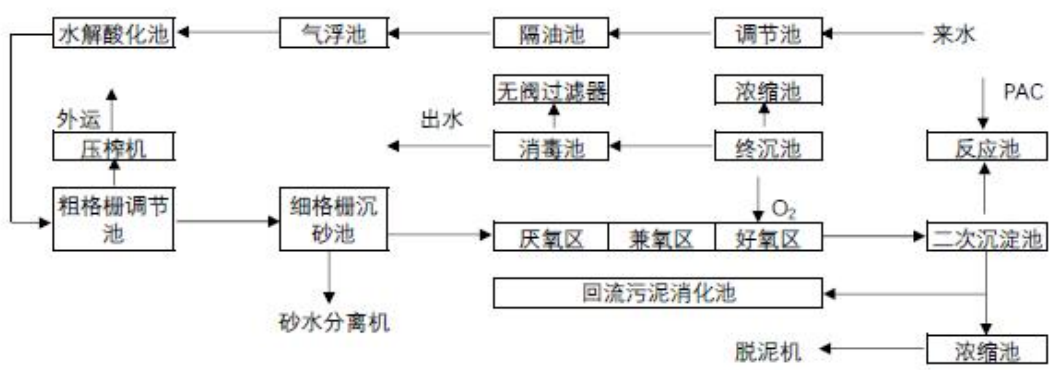


图 4-1 东坝污水处理厂工艺图

工艺流程简述：

A²/O 工艺

A²/O 法即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该工艺是在厌氧/好氧除磷系统和缺氧/好氧除氮系统原理基础上提出的。即污水经过厌氧（Anaerobic）、缺氧（Anoxic）及好氧（Oxic）三个生物处理过程，达到同时去除 BOD、氮和磷的目的。该工艺污水采用推流式活性污

泥系统，原水首先进入厌氧区，该区不充氧，也不希望有硝酸盐，目的是使污泥中的好氧微生物在这里处于压抑状态，因而释放出贮存在菌体内的多聚正磷酸盐，同时释放出的能量可供生物活动需要。污水进入缺氧区时，该区也不充氧，但因有回流的混合液带入的硝酸盐，脱氮菌可利用硝酸盐作为电子接受体进行脱氮成氮气排入大气，最后污水进入好氧区，进行硝化和去除剩余的有机碳化合物。在好氧区中活性污泥中能积累磷的微生物可以大量吸收溶解性磷，把它转化成不溶性多聚正磷酸盐而在菌体内贮存起来。A²/O 系统通过沉淀池排放剩余污泥，达到除磷的目的。 ③东坝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水量分析 水量：东坝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500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总量为 2136t/a（7.12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2.9%，在东坝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水质：本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根据前文分析，各污染物接管浓度为：COD355.8mg/L、SS202.2mg/L、NH₃-N30.0mg/L、TN48.2mg/L、TP3.7mg/L、动植物油 3.3mg/L，均可达到东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不会对东坝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可将污水总排口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④东坝污水处理厂工艺匹配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不涉及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难以生物降解的物质，硫酸根、氯离子以及汞、镉、铬、砷、铅、镍等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有效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东坝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废水水质和水量均未超出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对东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项目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回收于蓄水池，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回收于沉淀池，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洁，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达标后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满足东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7)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由于区域尚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废水由槽车定期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自动打包机、搅拌机、高压灭菌柜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5-80 (A) 之间。

为尽可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在独立的设备房内，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充分利用实体墙的阻隔作用，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厂房内设备产生的噪声目前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正常生产时门窗处于密闭状态，降低本项目设施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④厂区绿化

加强绿化，增加对噪声的阻尼作用。项目厂区绿化以灌木和草坪为主，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⑤定期对各类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自动打包机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5	18	1	8	50	08:00至05:00	25	35.3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2m
2		搅拌机	70		15	18	1	6	45		25		
3		高压	75		30	18	1	8	50		25		

		灭菌柜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达标情况 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主要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④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⑤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大 20dB（A）。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通过预测各类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把上述声源当做点声源处理，等效点声源位置在声源本身中心，对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r_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A)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昼)	标准值(夜)	评价结果
东厂界	20.1	60	50	达标
南厂界	23.4	60	50	达标
西厂界	32.0	60	50	达标
北厂界	32.7	60	5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 项目投产后, 从源头控制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围挡隔声治理后厂界噪声预测点的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 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dB(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属性、源强及处置去向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菌、废油脂、餐厨垃圾、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源强、属性及处置去向

① 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菌、废油脂、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

a、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以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d 计，产生生活垃圾 15t/a。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b、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料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废塑料，年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树脂：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会产生废树脂，每 2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2a，收集外售综合处置。

(3) 废菌：在出菇、采收工序，将不符合要求的绣球菌挑出，年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菌种：本项目在分离母种工序中会产生废菌种，年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油脂：食堂人均用油 20g/d，废油脂按用油量 10%计，本项目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6t/a，委托有许可单位接收处置。

(6) 餐厨垃圾：项目食堂每天就餐人数为 100 人，按每人产生餐厨垃圾 0.2kg/d 计，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委托有许可单位接收处置。

② 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年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15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树脂	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0.1t/2a	√	/	
3	废包装材料	配料	固态	纸盒、塑料	1t/a	√	/	
4	废菌	包装	固态	绣球菌	3t/a	√	/	
5	废菌种	母种	固态	菌种	0.2t/a	√	/	
6	废油脂	隔油池	液态	油脂	0.06t/a	√	/	

7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餐厨垃圾	6t/a	√	/	
---	------	----	----	------	------	---	---	--

表 4-1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树脂	软水制备	/	/	0.1t/2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0
2	废菌	包装	/	/	3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0
3	废菌种	母种	/	/	0.2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0
4	废油脂	隔油池	/	/	0.06	委托有许可单位接收处置	0
5	餐厨垃圾	食堂	/	/	6		0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	1t/a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0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t/a	环卫部门清运	0

(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菌、废菌种、废树脂；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许可单位接收处置，废树脂和废菌收集外售综合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 1 个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对一般固废的产生量进行预估，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树脂、废菌、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树脂和废菌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要求：

①本项目设置 1 个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②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储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废树脂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袋装	0.5t	3 个月
	废包装材料			袋装	0.5t	3 个月
	废菌			袋装	1t	1 个月

	废菌种		袋装	0.2t/a	1 个月
--	-----	--	----	--------	------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废树脂 0.1t/2a，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以 0.5t 计，采用转运包装袋装，每个包装袋占地面积为 0.3m²，每个包装袋装 100kg，需要 3 个包装袋，可堆叠放置，占地面积为 0.3m²。

废包装材料 1t/a，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以 0.5t 计，采用转运包装袋装，每个包装袋占地面积为 0.3m²，每个包装袋装 100kg，需要 3 个包装袋，可堆叠放置，占地面积为 0.3m²。

废菌 3t/a，每 1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以 1t 计，采用包装袋装，每个包装袋占地面积为 0.3m²，每个包装袋装 100kg，需要 5 个包装袋，可堆叠放置，占地面积为 0.3m²。

废菌种，每 1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以 0.2t 计，采用包装袋装，每个包装袋占地面积为 0.3m²，每个包装袋装 100kg，需要 2 个包装袋，可堆叠放置，占地面积为 0.3m²。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 1.2m²，本项目设置 1 个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要求。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区域内均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原料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非正常工况下，在防渗措施因老化造成局部失效的情况下，可能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分区防控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等除办公区域外其	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Mb $\geq$ 1.0m

	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的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研发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设施风险识别。拟建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是天然气锅炉使用的天然气。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0.004	10*	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4

注：天然气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甲烷的临界量，厂区内部燃气管道长度约 40m，管径约为 13mm，经计算最大储存量约为 0.004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典型事故情形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厂区内管道天然气。拟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为天然气输送管道或阀门破损造成天然气泄漏，天然气一旦泄漏，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天然气泄漏后扩散到空气中混合。当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高温、热源、静电等将发生爆炸。影响途径主要为地表水、环境空气。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贮存管理，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要严订管理与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避免人为火灾的发生。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加强容器维护、检测，对破坏的容器及时更换。

②天然气属于易燃气体，在运行中要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设立紧急关断系统，在管线进出口等处设置紧急切断阀，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对锅炉需经常检查连接管道有无松动、脱落、龟裂变质，定期进行更换，定期检查燃气设备接头、开关、软管等部位，看有无漏气；如发现有泄漏

	时，要关闭所有开关，严禁火种，打开窗户通风，并立即报告专业维修站。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应该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用铁器敲打管道，工作人员应穿棉织品工作服，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 ③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厂区设置消防、应急物资，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 （4）应急管理制度 对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六条中规定“设计生产、加工、使用、存储或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故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①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危害。 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	---

	治理信息系统。 ③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a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b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c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d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e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f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g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h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灾害灾害预报的； - i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j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k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l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④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⑤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 a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	--

b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⑥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其相关应急预案。

b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把控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主要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等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6）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外环境影响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闽绣菌业绣球菌工厂化栽培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沛桥蘑菇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02 分 52.923 秒	纬度	31 度 30 分 3.87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天然气； 分布：锅炉房、厂区内燃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天然气事故排放引起的风险分析：天然气输送管道或阀门破损造成天然气泄漏，天然气一旦泄漏，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②泄漏事故排放引起的风险分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废水中会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经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废水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贮存管理，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要严订管理与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避免人为火灾的发生。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加强容器维护、检测，对破坏的容器及时更换。 ②天然气属于易燃气体，在运行中要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设立紧急关断系统，在管线进出口设置紧急切断阀，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 ③企业总平面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厂区设置消防、应急物资，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 ④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

	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气蒸汽锅炉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烟气黑 度（林格曼黑 度）	低氮燃烧+4 根 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配料	颗粒物	水喷淋设施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内置专用烟道+ 屋面排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氮、 总磷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9-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0-2015）表 1B 级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氨 氮、总氮、总 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	沉淀池	沉淀池收集回用，不外 排
	锅炉排水	COD、SS	蓄水池	蓄水池收集回用，不外 排
	软水制备浓水和 反冲洗废水	COD、SS	蓄水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菌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菌种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脂	交由有许可单位接收处置	
		餐厨垃圾		
		废树脂	收集外售综合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贮存管理，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要严订管理与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避免人为火灾的发生。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加强容器维护、检测，对破坏的容器及时更换。 ②天然气属于易燃气体，在运行中要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设立紧急关断系统，在管线进出口设置紧急切断阀，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 ③企业总平面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厂区设置消防、应急物资，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 ④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			

	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对废气污染设施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3）排污口的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4）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1、营运期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达标排放。 ②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③企业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要求 本项目为食用菌种植，配套设置 4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对照《固定污
--	---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139，其他”；燃气蒸汽锅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09 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进行登记。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1	0	0.11	+0.11
		二氧化硫	0	0	0	0.16	0	0.16	+0.16
		氮氧化物	0	0	0	0.37	0	0.37	+0.37
		食堂油烟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136	0	2136	+2136
	COD		0	0	0	0.76	0	0.76	+0.76
	NH ₃ -N		0	0	0	0.432	0	0.432	+0.432
	SS		0	0	0	0.064	0	0.064	+0.064
	TN		0	0	0	0.103	0	0.103	+0.103
	TP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动植物油		0	0	0	0.007	0	0.007	+0.00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菌		0	0	0	3	0	3	+3
	废菌种		0	0	0	0.2	0	0.2	+0.2

	废油脂	0	0	0	0.06	0	0.06	+0.06
	餐厨垃圾	0	0	0	6	0	6	+6
	废树脂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